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一、项目概述</b></p> <p><b>1.1项目名称：</b>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项目</p> <p><b>1.2建设单位：</b>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p><b>1.3建设目标：</b>本项目通过对注册登记、信用监管等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以国产化技术路线，从硬件、软件、整体系统等方面进行国产化适配及系统迁移，实现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及政务数据安全，同时通过升级改造市场准入、受办分离、信用监管、科技与信息化项目综合管理等业务系统功能，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促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p> <p><b>1.4建设内容：</b>本期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综合业务系统集约化建设、数据资源建设、技术改造架构升级等方面。本期新建以下内容：</p> <p><b>1.4.1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b></p> <p>对完成整合后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使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全部采用国产化产品，符合陕西省政务云的运行环境，应用系统基于国产技术平台稳定运行，信息安全基础更加牢固，安全防护能力整体增强。</p> <p><b>1.4.2业务系统升级改造</b></p> <p>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主体监管、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与信息化项目综合业务系统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办分离登记平台5个系统相关业务进行升级扩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1 系统升级改造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809 1353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1809 692 1865">原系统名称</th> <th data-bbox="692 1809 1353 1865">整合改造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1865 692 2029">1. 原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td> <td data-bbox="692 1865 1353 2029">市场准入业务升级扩建：深度优化开办/变更/注销流程，增加《经营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经营主体实名登记管理规范》《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要求内的功</td> </tr> </tbody> </table>	原系统名称	整合改造内容	1. 原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	市场准入业务升级扩建：深度优化开办/变更/注销流程，增加《经营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经营主体实名登记管理规范》《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要求内的功
原系统名称	整合改造内容					
1. 原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	市场准入业务升级扩建：深度优化开办/变更/注销流程，增加《经营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经营主体实名登记管理规范》《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要求内的功					

			能升级改造
		2. 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信用模块重组：将双随机抽查数据纳入信用监管模块，实现信用评级与监管联动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主体监管	信用数据融合：历史信用数据迁移至新系统主数据库
			功能整合：公示查询、异常名录管理等功能并入“信用监管”模块
			升级扩建：围绕对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13项重点任务进行功能改造。
			数据归集共享：通过数据中台实现跨部门信用数据实时同步，基于市场主体综合数据库开展信用数据归集和数据治理
			移动端适配：基于陕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开发监管任务移动端信息填报等处理模块
		4. 科技与信息化项目综合业务系统	功能扩建：新增信息化项目管理、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专家库智能匹配功能
			对接中台：通过数据共享交换模块实现项目数据自动归集。
		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办分离登记平台	功能扩建：集成特种设备评审端入口，新增机构/专家管理功能

#### 1.4.3 综合业务系统集约化建设

将改造后应用层将原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受办分离业务办理平台、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科技与信息化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功能模块整合至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形成市场准入业务模块、受办分离登记业务模块、信用监管业务模块、科技与信息化项目综合业务模块四大功能模块，同时建设综合业务工作台和综合业务服务台两大功能模块。升级改造整合后的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共包含六大功能模块（综合业务服务台、综合业务工作台、市场准入业务模块、受办分离登记业务模块、信用监管业务模块、科技与信息化项目综合业务模块），实现系统整体协同，提升系统集成度，全面提升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

1. 面向企业及社会公众：通过综合服务工作台，集成开办/变更/准营/

注销/迁移全周期服务入口，提供智能引导服务（意图识别+场景化导航），构建个人中心账户体系（办理进度跟踪、异常处理、个性化推荐）。

2. 面向市场监管干部、政府部门：通过综合业务工作台向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放标准功能模块，通过集约化建设管理各项业务流程，进一步整合各类市场监管综合业务数字化应用，推动工作体系化、应用集成化、功能实战化、数据精准化、技术智能化。

#### **1.4.4 数据资源建设**

1. 数据治理服务：本期项目数据治理服务涵盖数据清洗、分类分级、元数据管理、数据安全和数据质量管理等方面，保障数据在迁移和使用过程中的高质量、安全性和可用性。

2. 数据模型建设：建设企业关联关系模型、股权穿透模型、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年报精准推送模型，为市场监管提供科学化、智能化的数据支撑。

##### **3. 数据库建设：**

（1）基础库：本期项目主要建设人员库，作为底层支撑，存储最基本、通用的数据，为其他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持。

（2）主题库：本期项目主要建设主体画像主题库、人员画像主题库、证照主题库、档案主题库、信用事件主题库、信用规则主题库满足特定业务需求。

（3）专题库：本期项目主要建设信用修复专题库、失信惩戒专题库、信用风险分类专题库、柔性监管专题库、守信激励专题库、信用承诺专题库、信用合规专题库、信用标准专题库、标签标注专题库、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专题库、诚信经营文化专题库以满足特定专题的高效应用。

（4）模型库：本期项目主要建设企业关联关系模型库、股权穿透模型库、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库、年报精准推送模型库，为数据模型提供数据支撑。

4. 系统和数据迁移切换：完成对整合后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和历史数据向陕西省国产化云的迁移。

#### **1.4.5 技术改造架构升级**

本项目将基于前后端分离技术对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市场准入应用整体进行技术层面的迭代，形成高并发、高可用、高性能的服务端问题

解决方案。升级后系统需支撑年业务量约 830 万笔，日均业务请求数约 33468 笔，并发任务数达 339 个，并发用户数约 2616 个，同时服务用户数超过 936.45 万。通过分布式架构、负载均衡、缓存优化及数据库分库分表等技术手段，确保系统在高并发场景下稳定运行，满足大规模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需求，为市场准入业务的高效处理提供可靠保障。

表 1- 2 升级前原系统技术架构表

原系统名称	原技术架构
1. 原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	基于传统的 SpringMVC 单体架构 开发语言：JAVA 后端框架：SpringMVC+Struts2 数据库：Oracle
2. 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主体监管	
4. 受办分离登记平台	
5. 科技与信息化项目综合业务系统	基于传统的 SpringMVC 单体架构 开发语言：JAVA 后端框架：SpringMVC+Struts2 数据库：Mysql

表 1- 3 升级后系统技术路线表

领域	技术选型
前端架构	Vue3+ElementPlus+VueRouter+Axios+ 虚拟 DOM
后端架构	SpringBoot+SpringCloud
分布式中间件	Nacos（注册中心）+Seata（事务） +Sentinel（流控）
数据库	达梦+Redis6（缓存）
安全体系	国密 SM2/SM3/SM4 算法+HTTPS 双向认证+动态令牌
部署架构	容器化部署（K8s）+服务网格（Istio） +持续集成（GitLabCI）

## 1.5 建设规模

### 1. 项目总体概况

业务覆盖：项目为省级统建，本项目建设交付 1 套系统（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业务覆盖市场准入业务、受办分离业务、信用监管业务及科技与信息化管理业务。

层级覆盖：省、市、区县、乡镇所。

用户覆盖：服务侧满足社会群众和全省经营主体使用，管理侧使用层级要满足省市县所四级市场监管用户应用，此外，管理侧的“双随机、一公开”应用模块需要满足省级部门 38 个，市级部门 530 个，县（区）级部门 3094 个部门使用。系统需服务用户总数合计超过 936.45 万人，支撑年业务量约 830 万笔，日均业务请求数约 33468 笔。

2. 主要建设规模

表 1- 4 建设规模清单

序号	类型	内容	规模	备注
1	应用系统升级及扩建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项目	1 套	含系统升级改造、综合业务系统集约化建设、技术改造架构升级内容。
2	国产化适配改造	对完成整合后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	1 套	
3	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4		基础库	扩建 1 个库	
5		主题库	新建 6 个库	
6		专题库	新建 11 个库	
7		模型库	新建 4 个库	
8	系统和数据迁移	对完成整合后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功能适配改造后以及原有相关数据库数据进行迁移。	1 套	

1.6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

1.7 项目实施要求

要求提供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按照 8 个月系统完成上线，规划实施资源。投标人必须明确项目实施的总目标和实施过程中每一阶段的阶段目标，并对项目成果进行监督、检查、跟踪和评价，及时修改更正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目标偏差、内容矛盾和不协调等问题，确保项目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法并进行风险预测以及应对控制方法。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档资料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管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深入现场，与采购人的项目参与人员积极沟通、配合与协调，按照实施计划和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全面了解并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进出无关区域，对于不按规定执行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系统测试和试运行过程中，投标人应检查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可行性和适用性，提出应用系统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内容和要求，保证应用系统正式运行后满足预定的各项目标。系统部署前需经第三方安全测评，保障系统运行安全。

实施和试运行使用的软件应该是软件的正式版本、正式授权和规定的用户数量，不能采用临时授权、试用版或其它版本，由此而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后果。

## **1.8 技术要求**

### **1.8.1 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系统配置应合理、完整、可行，提供的资料、介质应齐套完整。为满足总体架构要求，保证系统高效、可用。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需体现与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集成适配。

遵循信息处理标准、信息传送标准、软件工程化标准、质量与工程管理标准等共性技术标准体系。

在本项目中进行的程序开发，其源代码及版权归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所有。数据库提供全部结构文档及数据字典。

### **1.8.2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有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或承诺项目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组建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有效保障本地化技

术服务及服务协调及时性，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

### 1.8.3 培训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单位人员进行培训前必须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投标人需具备软件系统培训经验，进行培训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教程、系统操作手册和系统管理维护手册，文档需要结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进行编制，采用简体中文编写。

培训对象包括对系统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系统配置、维护和管理培训，对具体操作人员使用培训，使用户能够熟练使用和操作，对常见、简单故障能进行排除。

### 1.8.4 质保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初验需提供至少3个月系统试运行再进行最终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包括软件升级、问题处理、安装调试、系统维护、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因系统软件缺陷导致的问题和故障，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解决。

### 1.8.5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 1.8.6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 1.8.7 信誉要求

要求投标人诚实守信、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中应无虚假应标、提供不实信息材料等不良信誉的公开通报记录。

### 1.8.8 其他要求

#### 1. 业务延续与过渡期保障责任

为确保本次系统整合迁移全过程中业务办理不中断、数据衔接完整、政策响应及时，中标人需对项目范围内所有相关系统在迁移切换期间的持续、稳定、协同运行负完全责任。中标人需自行与原业务系统开发商协调（如有），

	<p>确保包括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平台、市场准入系统、受办分离平台、信用监管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科技与信息管理系统等在内的所有系统在过渡期内（含新老系统双轨并行运行、试点运行、切换方案）均能持续支持业务正常运行并同步落实国家与省级最新政策要求相关的升级改造工作。为此所需进行的所有技术协调、服务采购、接口适配、功能开发及应急保障等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此项“业务延续与过渡期保障”费用。</p> <p>2. 过渡期费用支付的要求（如有）</p> <p>整合迁移过渡期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负责与原系统开发商协商并确认过渡期服务的具体天数、工作内容及最终费用，该事项需经双方书面确认，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相关费用，避免因此类纠纷影响项目进程。</p> <p>3. 系统稳定性的专项要求</p> <p>在交接期间及交接完成后，系统出现任何故障，首先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若故障被判定为历史数据等遗留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协调原服务单位提供必要技术支持，所涉合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实施中如果中标人需要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业务需求时，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费用。</p>
--	---